

“借”之名难掩“贿”之实

□ 吴荣生



案 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的一则通报显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原干部卢长明违反工作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涉嫌受贿犯罪。经查, 从2015年6月到2017年底, 卢长明编造“买房缺钱”“帮朋友周转”等理由, 先后从畜禽养殖老板侯某、范某、肖某等7人处借得总计126万元左右, 用于赌博和消费, 其中打纸质借条的有55万, 在微信中备注借款的有60万, 无借条的有15万。卢长明对以借为名向管理和服务对象索要好处费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曾任湖南省资兴市市立医院院长、郴州市中医医院院长、郴州市精神病医院院长的周伟平以资金紧张为名, 要求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邓某借给蔡某20万元。邓某为感谢周伟平在其承建市中医医院搬迁项目装修工程上给予的关照, 当即表示同意, 并由蔡某出具了一张向邓某借款20万元的借条给周伟平。三人均默认邓某支付给蔡某的20万元为周伟平所有。为规避调查, 周伟平将蔡某写的借条交给邓某保管。

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决心, 上打“老虎”下拍“苍蝇”, 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出现了各种隐形变异、曲线敛财、翻新升级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近年来, 通过查办的腐败案件不难发现, 党员领导干部、国家公职人员与管理服务对象存在不正当经济交往问题比较突出, 且表现形式复杂多样, 很多是打着借贷理财等金融活动的幌子进行非法权钱交易的行为。与以往直接收受钱财等典型受贿相比, 此类违纪犯罪行为为更加隐蔽, 手段更为多样、方式更趋智能, 表现为借款后免除债务型受贿、借款后事实不予归还型索贿、用低价物品抵扣高额借款型受贿、回报明显高于借款理财的利息和分红型受贿等。以上案例都是先以借款为由索贿, 表面上看是正常的借贷关系, 却没有明确约定利息、还款日期等借贷行为的基本信息。在具备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不主动归还, 且利用手中的职权为“出借人”谋取利益, 客观上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 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 其实质是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行为的一种对价支付, 本质上是权钱交易行为。

无论受贿行为穿上怎样的“隐身衣”, 学会什么样的“隐身术”, 最终依然难逃党纪国法的“火眼金睛”。《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条明确规定: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尤其对以貌似合法的形式掩盖受贿行为的情况, 作了专门的规定: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对受贿行为和受贿罪也有明确的界定, 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是受贿罪。”对经济活动中涉及的受贿行为也有具体指向性的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 违反国家规定, 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归个人所有的, 以受贿论处”。第三百八十八条又明确规定, 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 同样以受贿论处。对于以借为名索取或非法收受财物行为的认定, 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有了更为具体的操作规定, 明确指出了认定不能仅仅看是否有书面借款手续, 应当根据借款事由、款项去向、双方关系、归还情况、出借方是否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谋取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判定。以此明晰了对以借之名实施受贿之实行为的认定, 加大了对隐形腐败的打击力度。

再厚的“遮羞布”也包不住利欲熏心的贪婪, 任何名义的隐形腐败, 都会在阳光下原形毕露。以“借用”名义为索贿受贿行为打掩护, 恰是掩耳盗铃的假把戏。正常借款本无可厚非, 但如果利用职权、以借为名向管理服务对象索贿受贿则触犯了党纪国法的红线。所有类似案件中的国家公职人员均是因利用职务便利, 违规为委托人谋取不当利益, 从中获取所谓“回报”。反观委托人之所以主动出“借”, 看中的还是国家公职人员手中的公权力, 图的是借此攫取更多不当利益。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一个愿打, 一个愿挨”的微妙利益关系, 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 这些隐性腐败多发于新

兴领域和新兴事物, 对此监管机制尚不成熟、不够严密, 容易为腐败分子所关注。加之行贿受贿过程比较隐蔽, 当事人不直接参与其中, 一般由亲属或特定关系人从中运作, 隔断了行贿和受贿的直接联系, 特别是利益的实现方式更趋多样化, 如以借之名索贿、低买高卖交易差价受贿、委托理财明显高于正常收益受贿、出借资金获取高额利息的高利贷受贿等形式呈现。另一方面, 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国家公职人员受到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 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缺失、法纪观念淡薄, 将心思放在权力变现上, 大肆敛财。尤其是一些心存侥幸者, 自作聪明地认为花样不断翻新的索贿受贿行为难以查证, 可以瞒天过海, 逃避组织的调查审查和法律的监督制裁, 因此铤而走险、以身试法。

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 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 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 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要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 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惩治, 需要综合施策、多头并进。要从完善监督监管入手, 堵塞漏洞、源头治理。坚决破除索贿受贿的“隐身衣”“隔离墙”, 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力运行, 压缩权力寻租的空间, 扩大权力监督面, 形成体系化监督的强大合力。要准确把握当前隐形腐败的表现、特征和实质, 做到主动出击, 对类似腐败案件深挖彻查,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形成强大的震慑。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专项治理, 对不收手不收敛, 巧立“借”“贷”名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重点清理整治, 让隐形索贿受贿无处遁形。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 主动筑牢“防火墙”, 防止被“围猎”,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积极疏导, 避免心理失衡而导致千方百计把手中的权力换取所谓的“补偿”, 从而走向索贿受贿的不归路。进一步强化廉政警示教育, 以案明纪、以案说法, 对破坏政治生态、影响社会风气的“明贪暗贿”坚决说不。

“小个专”党建工作如何做

□ 张海涛

2023年9月8日,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 这为全面推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以下简称“小个专”)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引领和规范, 既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具体体现, 也是巩固和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有力举措。

“小个专”是市场经营的重要主体, 在全部经营主体中占比高、涉及广、影响大。从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数据来看, 截至今年6月底, 仅全国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就达1.19亿户, 占经营主体总量的67.4%。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部加起来将达到1.7亿户, 约占全部经营主体的97%。2018年11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 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 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 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 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 90%以上的企业数量。可以说, “小个专”是我国经济社会运转的“毛细血管”, 在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推动发展、稳定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正因如此, “小个专”党建工作成为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和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一方面, 推动“小个专”党建工作走深走实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和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首先是对党的自身建设和自身工作的重要领导, 而积极推动“小个专”党建工作的开展, 持续扩大基层党组织和党的工作的覆盖, 正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举措。今年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要求, 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 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 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这在领导范围、力度和程度上深化了党的领导的内涵。在“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域, 不断完善党组织体系建设, 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稳定的“桥头堡”, 这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的有力举措, 也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应有之义。

另一方面, 大力推动“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发挥“小个专”党组织在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是巩固和提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党的力量来自组织, 党的全面领导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2023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 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 要求“不断严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在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中, 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 统筹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 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 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提出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政治功能把方向, 组织功能聚力量, 抓好“小个专”党建工作, 持续推进“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 有利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这个重点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这个难点,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非公经济中的政

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但是, 相较于在全国大中型非公所有制企业建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已经基本形成共识, 并受到企业出资人和企业员工的高度支持, 而在面广点多量大、具体情况更为多元复杂的“小个专”领域加强党的建设就更具现实挑战性。组织稳定难、活动开展难、作用发挥难, 这是过去“小个专”党建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小个专”如何设立党组织、如何建立党建工作体制、如何提升党建工作实效, 如何将党建优势同“小个专”领域企业规模小、经营变化快、党员流动性强等特点充分结合, 此次《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都针对性地进行了完善和部署。

第一, 完善“小个专”党建工作体制。建立总局、省级、市县三层市场监管部门的“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机构建设, 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依托市场监管部门成立“小个专”党委, 配合党委职能部门指导本地区“小个专”开展党建工作。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建设, 结合实际做到应建尽建。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 努力形成凝聚各方力量的“小个专”党建工作格局。

第二, 严密“小个专”基层党组织体系。此次《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明确要求, 要配合党委职能部门持续扩大“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健全和完善常态化摸排机制、动态化组建机制、规范化提升机制, 不断巩固扩大党的组织

覆盖。在加强党的工作覆盖上, 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推动建立群团组织等方式, 积极配合党委职能部门指导“小个专”开展党的工作, 并提倡积极探索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动“两个覆盖”的有效机制。

第三, 找准党建工作和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的结合点, 推动党建工作质量和市场监管效能同步提升。充分结合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用机关、网络监管、广告、质量、食品、特种设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业务职能, 不断推进党建工作和市场监管业务融合, 依托产业链推动开展党建联建共建, 帮助“小个专”链接“大产业”等措施, 持续深化服务融合、职能融合、载体融合、链上融合, 助力“小个专”纾困解难。值得注意的是, 针对外卖平台经济, 工作指引还特别围绕外卖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进行了规定, 从党员管理、组织覆盖、关爱凝聚、作用发挥等方面全面加强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同时, 要求做好典型选树和示范引领工作, 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 努力解决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主体类型的“小个专”经营主体党建工作存在不平衡性的问题, 尤其是过去一段时间里, 对党建工作热情较高的企业一般集中在经营状况好、体量大、处于发展上升势头较旺的“小个专”经营主体。

制度治党

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是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是各级领导干部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从群众“送上门”到领导“走下去”蕴含着丰富的政治智慧和浓厚的为民情怀。

勤于扑下身子, 在基层一线中寻找“疑难症”。扑下身子是坚持党性原则和人民至上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党性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 共产党人无论想问题、搞研究, 还是作决策、办事情, 都必须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 而不能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 这就是共产党人的党性原则。领导干部如果只在办公室里干工作、会议室里听汇报, 群众的声音就不能清晰入耳, 群众的诉求就难以摸准抓实。只有勤于扑下身子, 积极跑、认真看、仔细听, 才能发现真问题, 开拓新思路, 琢磨好方法, 为民谋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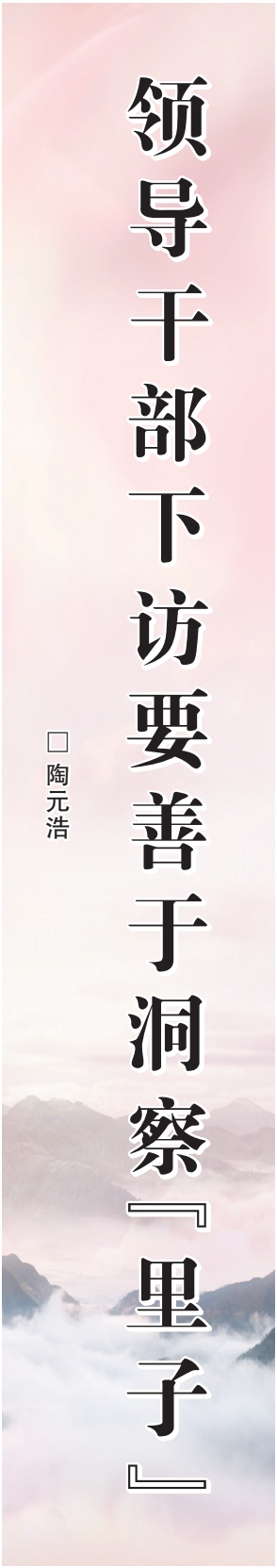
如果说自下而上可以化解基层大多数的“小矛盾”, 那么自上而下则能解决剩余的“大问题”。一个“大”字, 实际上凸显领导干部能否勇于担当。一个时期以来, 一些领导干部热衷搞急功近利的“政绩工程”, 不愿下访甚至回避上访群众, 导致问题被掩盖、矛盾被掩盖。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好政绩的关键在干出实绩, 干出实绩的核心是为民解忧, 为民解忧的前提是深入基层一线、大兴调查研究, 找准那些老百姓急难愁盼、矛盾尖锐复杂、牵涉面广的“疑难症”, 直面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

善于洞察里子, 在分析问题时握好“显微镜”。洞察里子是坚持科学决策的必然要求。如果说能不能扑下身子是态度问题, 那么能不能洞察里子就是能力问题。领导干部下访找到“疑难症”后, 对问题成因的判断和剖析, 决定了未来举措的主要方向。解决“疑难症”讲求的是对症下药, 如果偏离了问题方向, 开错了方子, 很有可能会激化矛盾。因此, 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对问题的分析, 透过现象看本质, 紧紧抓住问题的“牛鼻子”, 分清主次矛盾, 奠定科学的问题分析框架。

会诊“疑难症”时, 领导干部既要从经验层面“把脉”, 认识矛盾问题的一般性, 更要紧握“显微镜”, 仔细分析矛盾问题的具体性。常言道, 谋定而后动。领导干部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全面分析“疑难症”背后的历史因素、利益群体、制约条件、政策障碍等, 详尽梳理“疑难症”的逻辑链条, 把“问题是什么、为什么会形成、怎么样去解决”分析清楚, 为科学施策、精准施策提供有效保障。

勇于协调步子, 在解决问题时用好“工具箱”。协调步子是坚持系统观念的必然要求。一方面, 基层的“疑难症”往往是由综合因素引起的, 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 不是某个部门能够单独解决的; 另一方面, 部门不同, 层级不同, 利益场域不同, 对待“疑难症”的态度也不同, 这就给主要领导干部提出了协调步子的基本要求。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系统谋划, 心怀“国之大者”, 站在工作全局解决问题。

面对需要协调各方、统筹资源解决问题的工作实



□ 陶元浩

际, 领导干部要坚持系统观念, 用系统思维指导实践。注重发挥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建立协调解决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 积极牵头推动上下级互动、多部门协作、全方位联动, 构建“党建+信访+治理”全域工作格局。在坚持系统施策的同时, 还要重点突破, 抓住关键人、解决关键事、找准关键点, 善于将“工具箱”中的各项工具用足、用准、用好, 协调推动问题矛盾的解决。

善于结好果子, 在下访过程中收获“鱼水情”。民心是最大的政治。领导干部下访倾听群众声音, 为群众办事, 重点就在一个“实”字。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 所谓“实”, 就是想群众之所想, 急群众之所急。领导干部如果政绩观发生偏差, 把下访工作当作粉饰个人形象的涂料, 只会诞下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恶果, 只有真心干事, 坚持走群众路线, 才能结下实绩的硕果, 赢得群众认可。

收获“鱼水情”, 巩固干群关系的坚实基础。领导干部下访的过程, 既是收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 也是凝聚党心民心、增进干群联系、改善党的形象的过程。一个政党, 只有根植人民, 方能万古长青; 一个党员干部, 只有心系群众, 才无愧共产党人的光荣称号。领导干部要牢记与群众的“鱼水关系”, 以鱼自比, 常思水之恩情, 用办的每一件实事为群众谋幸福, 用收获的每一份赞誉作为干部干劲, 推动形成和谐融洽的干群关系, 夯实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

